

环境保护部门审批意见：

州环审批（2019）60号

关于对临潭县洮滨常旗桥桥梁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临潭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你单位报来的《临潭县洮滨常旗桥桥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报告表》的结论和建议，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该项目的建设，《报告表》可以作为本项目建设环境保护工作的依据。

二、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甘南藏族自治州临潭县洮滨镇沿洮河上游约10公里处。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本工程桥梁全长87.08m，全宽12m，双向两车道，横断面布置：2m（人行道）+8m（车行道）+2m（人行道）=12m。桥梁结构采用5×16m预应力小箱梁桥；引道全长148.38m，宽12m，按照城市支路技术标准设计车速20km/h，采用单幅路形式。本项目主要包括主桥工程、引道工程、照明工程以及交通附属工程等。

项目总投资974.3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65.5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7%。

三、要求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做好以下环保措施：

1、施工期按照《甘南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严格执行六个“百分之百”的要求，落实降尘措施。

2、施工中应加强管理，施工营地原料、钢材堆存处设置简易排水沟及沉淀池，废水收集沉淀处理后洒水降尘。合理调整施工进度和施工期，避让鱼类繁殖期（5月）和汛期进行桥墩灌注作业，桥墩基础施工采用现代化机械作业和土袋围堰施工工艺，尽量减少施工对河流水质的影响。施工机械跑、冒、滴、漏的污油及露天机械被雨水冲刷后产生的含油污水经隔油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严禁外排。

3、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不得在夜间（22:00—6:00）进

行产生强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和进度；施工场所的施工车辆出入现场时应低速、禁鸣；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要求。

4、加强宣传教育和监督管理，桥墩工程施工过程中从基坑开挖的泥沙及时清运至河岸，严禁随意将污水、垃圾和其它施工机械的废油等污染物抛入水体；建筑垃圾通过分类集中堆存、可再生利用部分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统一清运至住建部门指定地点处置，禁止与生活垃圾混合处置，禁止随意丢弃。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5、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尽量减少施工区域，缩短临时占地使用时间，施工完毕立即恢复植被或复垦。合理使用临时占地，缩短占用时间，工程竣工后及时清理占地和恢复原有地貌；严禁乱倾倒施工中产生的废弃物，做到定点存放，及时外运处置，避免污染土壤。

6、运营期加强对道路的清扫、养护，使道路平整、清洁，以减轻道路扬尘污染。设置合理的交通信号及标志，科学疏导车流；沿路两侧要合理进行绿化带的建设。

四、自《报告表》批复之日起五年内项目未能开工建设的，本批复自动失效。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及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五、请甘南州生态环境局临潭分局加强项目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2019年6月10日